

# 刘女士:“双减”实施后,家长应该做什么?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王树天 实习生 刘思嘉 张司奇)“‘双减’落地后,孩子参加的学科类校外培训少了,家长应该做些什么?如果还想给孩子报校外学科类培训,家长应该注意什么?能否给一些建议和提示?”市民刘女士近日致电《北方新报》新闻热线,咨询了上述问题。

对此,记者采访了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曹铁明。曹铁明告诉记者:“‘双减’政策实施以来,深受广大家长的

称赞和支持,但也有不少家长由于过去长期依赖校外培训,如今孩子参加校外培训少了,课后服务多了,有些家长出现了新的焦虑,担心孩子学业成绩。”对此,曹铁明提出几点建议,一是要正确认识“双减”。孩子的成长,离不开父母的教导和陪伴,离不开家庭的熏陶。“双减”是减轻学生的过重学业负担、减轻家庭过重的经济负担,并不是减轻减掉家长在孩子成长过程中应当承担的责任。没有了课外培训,家长应该更好地利用多出来的时间陪伴孩

子,建立良好亲子关系,指导孩子合理利用好在家的时间,适度安排家务劳动,特别是要加强体育锻炼,督促孩子按时休息、确保充足睡眠。二是要主动配合学校共同做好家校协同。“双减”减少了作业总量,减少了课外培训,但学习的基本任务没有减,基本标准并没有降。作为最了解孩子的人,家长们要加强与学校的联系,与老师携手,加强对孩子的动态诊断,关注孩子的性格特点、兴趣爱好、薄弱项和擅长项,家长应跟老师一起商量,如何针对自己孩

子的性格特点扬长避短,提高孩子校内生活的效率和质量,共同为孩子成长助力。三是理性对待校外培训。要结合孩子实际需求,科学理性选择校外培训。

曹铁明表示,校外培训机构包括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无论为孩子选择哪种类型的培训机构,家长要注意五点:一是查阅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同时持有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办学许可证》和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二是查看培训内容是否与批准的办学内容相一致;三是查看任课教师姓名、学历、教师资格证、照片等公示内容,全面、准确地掌握有关信息;四是特别要注意维权,为孩子报名参加校外培训的过程中,家长们要与校外培训机构主动签订国家统一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有效保障自身和孩子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五是慎重缴费,校外培训是预收费,国家要求培训

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培训费,各位家长对以各种优惠方式吸引一次性缴纳3个月以上学费的,必须提高警惕。

同时,欢迎家长们主动监督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如发现违法违规办学、培训内容与审批办学内容不符、存在“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在职教师组织学生到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有偿补课等其他违规办学行为,均可拨打属地旗县区及上级教育部门公布的投诉举报电话,反映相关情况。

# 高女士:内蒙古饭店朵兰酒店收取超时服务费合法吗?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张弓长)9月24日晚,呼和浩特市民高女士请多名好友在内蒙古饭店朵兰酒店就餐时,被酒店收取了200元钱的超时服务费。对于该酒店收取超时服务费的合法性,高女士提出强烈质疑。

内蒙古饭店朵兰酒店位于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据高女士介绍,9月24日,她和丈夫准备在当晚宴请多名好友,就提前预定了内蒙古饭店朵兰酒店的库伦厅雅间。高女士说:

“我们是19点左右进入雅间开始就餐。大概到了22点左右吧,我和朋友们正聊得高兴时,服务员突然过来提醒说,顾客就餐时间如果超过22时30分,酒店就要收取200元的超时服务费。当时,我丈夫很恼火,就大声质问酒店收取这项费用为啥不提前告知。我担心丈夫与服务员吵起来,影响朋友们的就餐心情,就悄悄出去到前台支付了200元钱的超时服务费。”

高女士丈夫则告诉记

者,就餐当晚,他还以为酒店只是提醒一下,想让顾客早点离开,并没有收取超时服务费。就餐完毕回家后,他才得知,妻子因担心影响朋友们的心情被迫向酒店支付了200元钱的超时服务费。次日上午,高女士的丈夫再次来到酒店询问此事,酒店负责人给他写下了一张收取“超时服务费”的白条。白条上这样写着:9月24日晚,库伦厅,凌晨12:30用餐结束,收取200元超时服务费。朵兰酒店。”白条上的时间

“凌晨12:30”应为9月25日0:30。高女士提供的付费记录显示,她向该酒店支付200元超时服务费的时间为23:57分。高女士说:“对于收取超时服务费这件事,我们在该酒店没有看到任何文字提示,在预定雅间时也没有人告知。如果提前知道收取超时服务费,我们肯定不会到这家酒店就餐的。再者,该酒店收取200元超时服务费是怎么算出来的?超过多长时间收多少钱?超一分钟也收200元,

还是超3个小时也收200元?为啥没有明码标价?”

9月26日上午,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就此事来到内蒙古饭店朵兰酒店,先把酒店大厅和高女士就餐的库伦厅雅间转了个遍,也确实没有看到关于收取超时服务费的任何文字提示。当记者来到酒店前台提出采访要求时,前台服务员与相关负责人通话后告知,因相关负责人不在酒店,不能接受采访。记者只好留下联系方式,希望该酒店相关负

责人能够尽快回电话告知是否接受采访。可截至记者发稿时,也没有接到该酒店打来的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应当明码标价;第十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权,包括获得价格合理等公平交易条件;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有权要求经营者告知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等情况。

# 塞外名苑一房多卖:仍有部分购房者未拿到房屋或退款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高志华)“我们是2016年至2018年购买的呼和浩特市塞外名苑小区的楼房,后来经媒体报道后我们才知道塞外名苑存在一房二卖、一房多卖的违法情况。2019年底,相关部门介入调查此事,答应我们这些被骗的购房者会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两年过去了,我们这些被骗的购房者房子没拿到不说,钱也退不回来。我们买房的大部分都是当婚房用,如今孩子都好几岁了,我们因为购房被骗,不得不租房住。”近日,在塞外名苑遭遇一房多卖的部分购房者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反映。

据张先生介绍,2018年4月,他通过房屋中介,

以近42万元的价格购买了塞外名苑C5幢3单元2502号房,一次性付完款后,他就等着开发商内蒙古华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秀房地产)交房。2019年,他通过媒体报道得知塞外名苑很多房子存在一房二卖或一房多卖的情况。2019年11月,他携带报案材料到玉泉区公安局报了案,这时他才知道,塞外名苑C5幢3单元2502号房在他报案之前,已经有两位报案者,一位是因借给华秀房地产钱,华秀房地产把2502这套房顶给了她,另一位是从重包方那里购买的顶账房。“报案时我发现自己购买的房子也是一房多卖,当时人就蒙了,因为这是农村老家的父母攒了一辈子

的钱给我买的婚房。现在孩子都两岁了,我不得不拖家带口地在外面租房住。”张先生对记者说。

9月23日,记者联系上了塞外名苑C5幢3单元2502号房的另一位购房者刘先生。记者在刘先生提供的房屋抵顶工程款协议中了解到,2016年7月,刘先生以48万多元的价格购买了2502号房。因为是顶账房,开发商华秀房地产、重包方内蒙古华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刘先生都在协议上进行了签字确认。为了证明刘先生购买的顶账房合法有效,华秀房地产还向刘先生出示了交房保证书,保证2019年11月30日前将2502号房交给刘先生。

9月23日上午,记者



小区没有解决问题的房屋都贴了封条

与张先生来到玉泉区塞外名苑小区,记者发现C5幢的一些购房者已经装修完并入住。C5幢3单元25层共3户,每户门上都有玉泉区西菜园街道办事处贴的封条和通知,通知注明:本

房屋归属存在争议,尚在处理中,该房屋归属未解决之前,任何人不得擅自撕毁封条。张先生对记者说:“2020年,西菜园街道办事处曾经把他和刘先生叫到一起处理过此事,问

我们要房还是退钱。当时,刘先生选择的是要房,我选择的是退钱。可是,在西菜园街道办事处2021年8月6日发布的关于解决塞外名苑项目一房多卖等问题进度安排的公告中,退款人员名单中却没有我。我到街道办问原因,工作人员只是让我等。可是我真的等不起了,在外面租房子每月也得花很多钱。”

9月27日,记者通过电话联系了西菜园街道办的朱主任,他说目前塞外名苑一房多卖已经解决的户数不到一半,因为自己刚到街道办工作不久,具体有多少户没解决他也不清楚。目前,塞外名苑的事已经由区里专门成立了一个部门并聘请了律师解决此事。